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156号

关于对上海傅豫智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上海傅豫智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注册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（集中登记地）。

经查明，2018年11月26日，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爱珂科技）股东上海傅豫智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爱珂科技股份4,867,000股，持股比例由2.46%变为19.03%。持股比例达到爱珂科技已发行股份的10%、15%时未暂停交易。

上海傅豫智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4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上海傅豫智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，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上海傅豫智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9 年 1 月 28 日